

## 新旧之间：民国时期银行农贷与农村传统信贷的互动

苗书迪

(宿迁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江苏 宿迁 223800)

**【摘要】**20世纪20年代末,银行开始办理农业贷款业务,农村金融组织由此形成了以银行为代表的新式金融与以典当、钱庄、私人为代表的传统信贷机构并存的新格局。在区域农村金融市场上,新旧信贷组织并非孤立演化,新式农贷对传统高利借贷产生一定的利率负向冲击与份额挤占效应,借贷运作方式的不同又使得二者间存在差异化互补的内在逻辑,基于各自比较优势的合作亦影响着银行农贷经营方式的调整与农村金融制度的建构。银行农贷与乡村传统信贷间冲击、互补与合作的多维交错关系共同形塑了民国时期农村金融市场信贷供给的组织结构,并作用于农民资金调剂与乡村金融的现代化转型。

**【关键词】**银行农贷;农村传统信贷;竞合共生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4)04-0075-12

## Between the Old and the New: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Bank Agricultural Loans and Rural Traditional Credit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MIAO Shudi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uqian University, Suqian 223800)

**Abstract:** The banking industry began to handle agricultural loans in the late 1920s, rural financial organizations have thus formed a new pattern of coexistence of modern finance institutions represented by banks and traditional credit institutions represented by pawnshops and private individuals. In the regional rural financial market, the old and new credit organizations have not evolved in isolation. The new agricultural loans had a certain negative impact on interest rates and share crowding-out effect on traditional high-interest loans. The different loan operation modes made them have different and complementary internal logic. The cooperation based on their respective comparative advantages also affected the adjustment of bank agricultural loan operation mode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financial system. The multi-dimensional staggered relationship of impact, complementarity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bank agricultural loans and traditional rural credit jointly shaped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rural financial market credit supply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played a role in the adjustment of farmers' funds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finance.

**Key words:** bank agricultural loans; rural traditional credit; co-occurrence and symbiosis

民国时期是一个承前启后、新旧交错的重要阶段,这个特点在农村金融组织结构中也有所体现。民国之前农村资金调剂多依赖传统信贷机构(如典当、钱庄、合会、商店、寺庙、地主、富农等),北洋政府时

[收稿日期] 2023-07-05

[基金项目] 2023年度宿迁学院青年基金项目“江苏省农民银行与乡村经济社会变迁(1928—1949)”

[作者简介] 苗书迪(1990-),女,宿迁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中国近代经济史。

期农村新式信贷组织开始萌芽,劝业银行、农工银行、农商银行等现代金融机构有些虽获倡议但未设立,有些虽成立但农贷业务极少,可视为银行农贷业务开展的先声。20世纪20年代初期,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在河北发展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开启了中国农业合作金融实践的先河,亦成为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现代农村金融业务扩展的背景与基础。20世纪20年代以后,农村金融市场步入传统借贷衰退、新式农贷初生探索的过渡时期,由此呈现出现代与传统金融组织并存的局面,前者以银行、合作金库、农业仓库与农村合作社等为体系,后者以钱庄、典当、合会、商店、私人等为代表。目前学术界对民国时期银行农贷业务与农村传统借贷有着较为扎实的研究<sup>①</sup>,但趋向于信贷组织各自业务实践、组织形式及与农村经济关系等问题的分析,关于新式农贷与传统信贷互动关联的研究较少,难以从整体上探究农村金融组织形态。同处于农村金融生态环境中,银行与传统信贷组织是否有业务互动,如何相互影响?二者的关系又对农村金融组织结构调整与农民资金调剂有何作用?以上问题的解答有助于我们更为全面地剖析民国时期农村新旧金融组织结构演化的历史实践,亦能更为客观地对其支农绩效进行评价。

民国时期政治军事环境较为复杂,政府控制地域差异较大,本文研究的地域范围为民国政府统治区域,主要集中于南京国民政府统辖区域。但就农村金融而言,各时段内各省、各县甚至一县一村中的借贷形式均不尽相同,特定时间段中具体区域的微观研究无疑是必要的,同时,在尊重区域历史实践复杂多变的基础上,宏观的归纳分析也是不可或缺的,这有助于把握农村金融近代化发展的趋势和基本规律。因此,我们将研究重点放在了以往学者常忽视的农村新旧信贷组织关系的演化上,力求使用“动态”与“比较”的方法探究传统与现代互动演化的内在逻辑、运作规律与历史作用,从整体上剖析农村金融市场信贷供给的组织结构。

## 一、农村传统信贷的延续与银行农贷业务的新兴

民国时期农村处于城乡贸易、税负分摊的不利位置,由于农村资金外流,加之政治动荡、灾害频发、不在乡地主增加与农民离乡等情形,农村经济更显萧条。农民占国人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左右,规模庞大且内部阶层结构复杂,各主体生活水平及在乡村借贷网络中的表现不一。富农与中农能够勉强维持生活,而广大自耕农、佃农、雇农的生活极度贫困,且从整体上呈日益恶化趋势。本文所研究之“农民”主要为生活贫苦的负债农民,是乡村信贷活动的受体,为维持基本温饱与简单农业再生产活动,不得不依赖典当、钱庄、合会、商店、私人等传统借贷组织,以调剂资金余缺。

典当分布广泛,与农村经济与农民生活联系紧密,但民国时期典当业呈现逐步衰落的景象。浙江省向称富庶之区,章乃器观察到1932年以来“竟有当铺限制营业,农民典质无门之惨象,其他更可概见。”<sup>②</sup>陈光甫曾分析30年代农村当铺倒闭的原因:“近来农民,寅吃卯粮,稍有收成,争先卖出,大家争着卖,价钱自然低落了。农民拿不到多大好处,已当的东西不能取赎,要当的时候,又没有什么可当,当铺渐渐周转不灵,最下层的金融组织,从此破坏。”<sup>③</sup>40年代农村典当业经营亦无好转,受国民

<sup>①</sup> 具体研究成果参见李金铮:《借贷关系与乡村变动——民国时期华北乡村借贷之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年;李金铮:《民国乡村借贷关系研究——以长江中下游地区为中心》,人民出版社,2003年;徐畅:《20世纪二三十年代华中地区的农村金融研究》,齐鲁书社,2005年;蒋国河:《中国农民银行农贷业务评析》,《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方英、王强:《“资金归农”:略论20世纪30年代我国商业银行的农贷及其成效》,《中国农史》2014年第4期;单强、咎金生:《论近代江南农村的“合会”》,《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4期;马俊亚:《典当业与江南近代农村社会经济关系辨析》,《中国农史》2002年第4期,等等。

<sup>②</sup> 章乃器:《发展农业金融以巩固经济基础议》,《银行周报》1932年第21期。

<sup>③</sup> 何品、宣刚编:《陈光甫日记言论集》,上海远东出版社,2016年,第166页。

政府农村典当利息管控与物价上涨因素的影响,农村典当“到1944年因货币不断贬值而陆续关闭。”<sup>①</sup>农村钱庄与合会发展趋势亦同。刘克祥根据方志资料统计分析了农村钱庄数量的变化趋势,20世纪20年代末期以前,农村钱庄业基本上处于兴起和发展、扩散阶段,1921—1931年达到高峰,此后受东北沦陷、国内银行加速发展、废两改元和法币政策推行等因素影响,钱庄数量明显下降,到1935—1937年,已经不到高峰期的60%,1937—1949年在有首家钱庄开设年期可考的587个县中,开设首家钱庄的只有18县,占总数的3.1%<sup>②</sup>,即1937年后新开的农村钱庄极少,农村钱庄业急剧衰落。我国民间合作金融组织之间的合会也因倒会现象的增加而逐渐难以邀集,至40年代受物价快速波动的影响,合会“已不为一般人所信赖。”<sup>③</sup>

与旺盛的农民资金需求相比,典当、钱庄、合会等农村传统借贷组织的资金供给更显不足,在此供求失衡背景下,商店、地主、富农等信贷主体逐渐占据重要地位,放贷利率亦居高不下。据1933年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对22省795县的调查结果显示,负债农家平均占全体农家的61%,负债年利息高达36%<sup>④</sup>。战时农民负债率与借贷利率仍较高,1940—1947年农家负债率均在50%以上,1941年中央农业试验所在全国22省871县的调查结果显示,农村现金借贷年平均利率在二分至四分者占66%以上,四分至五分者占11.2%,五分以上者占12.9%,粮食借贷利率则平均在六七分之间,“此种高利,实为中外所罕见。”<sup>⑤</sup>还需说明的是,农村私人借贷方式繁多,且各地名目不一,如预扣借本、卖青苗、驴打滚、押田当田等,其实际利率远比名义利率更高。

在农村经济萧条、农民借贷困难且借贷成本极高的背景下,国民政府为稳定基层经济社会,1926年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从速设立农民银行,提倡农民合作事业”<sup>⑥</sup>。在南京国民政府的政策引导下,江苏省农民银行于1928年成立,并于江苏省各县先后设立分支行及农业仓库办理农村合作贷款及农产押款,1929年浙江省筹建各县农民银行及农民借贷所。1932年11月国民政府分别在江西、安徽、河南、湖北四省成立农村金融救济处,此为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的前身,后由于业务范围扩大,遂于1935年更名为中国农民银行。30年代初受国际市场银价波动的影响,大量现金向上海银行业集中,银行资金成本降低,在华洋义赈会成功办理农村合作贷款的基础上,1931年春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开始办理农贷业务,商业银行继起者有金城、新华、大陆、盐业及浙江兴业等银行,国家银行如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也先后举办农贷,各省地方银行亦大都兼办农贷业务。随着30年代银行农贷规模的扩张,银行业逐渐成为新式农业金融主要的经营主体。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国民政府为稳定后方农村经济及保障军民粮食供给,出台了众多条例法规以引导督促各银行增办农贷业务,扩大放款范围。中国农民银行农贷业务规模扩张尤为明显,1945年该行农业放款余额分别比1937年、1938年、1939年、1940年增加了235.9倍、166.6倍、119.3倍、74.6倍<sup>⑦</sup>,是农贷市场的核心参与主体之一。与农村高利借贷不同的是,银行农业贷款利率相对较低,抗战前多在八厘至一分,战时国家银行的农业贷款投放亦长期维持低利率水平,1938—1941年农村合作社转贷利率均为一分二厘,此后缓慢上升,1944年也仅为二分八厘<sup>⑧</sup>。

① 常梦渠、钱椿涛:《近代中国典当业》,中国文史出版社,1996年,第154页。

② 刘克祥:《近代农村地区钱庄业的起源和兴衰——近代农村钱庄业探索之一》,《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2期。

③ 青苗:《农村借贷的现状》,《农业论坛》1948年第5期。

④ 《各省农民借债表》,《农情报告》1933年第9期。

⑤ 《农村借贷利率之比较》,《闽政月刊》1941年第1期。

⑥ 姚公振:《中国农业金融史》,河南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79页。

⑦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中国农民银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0年,由第369—370页计算可得。

⑧ 南京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中华民国统计年鉴》,中国文化事业公司,1948年,第93页。

## 二、银行农贷对农村传统信贷的冲击

民国时期农村传统信贷活动最受人诟病之处即为极高的借贷利率,这给借款农民带来了沉重的偿债负担。而在同一区域的农村金融市场上,低利率的银行农贷会对高利率的农村传统贷款产生何种影响?根据凯恩斯的利率决定理论,利率由货币量的供求关系决定,银行农贷资金的投放量增加了农村一定区域内货币的供给,从而带来利率下行的压力,产生农村金融市场的利率负向冲击效应,这一论断可从诸多史料中得到检验。

20世纪30年代商业银行开展了一系列农业放款活动,“农民因有信用合作,可借得低利之用款,乡间因有现金可流通,利率因此而减低。如乌江东台各处,利率本为月息三四分,自有合作社后,当地利率,渐渐减低”<sup>①</sup>。江苏省农民银行农贷“利率既低,手续亦便,于是农民群趋本行之门。依高利贷为生者,不得不减低利率,以免资金之搁置”<sup>②</sup>。中国银行也发现,通过数年来的农贷发放,“以前乡村利率,常在月息三分至十分之间,今亦降至二三分矣”<sup>③</sup>。抗战爆发后,国家银行扩大农贷业务规模,对降低当地借贷利率亦发挥了作用,“贫农受高利贷之盘剥,近年虽稍减轻,但农贷不发达之区域仍极严重。农贷扩大之后,高利贷者已无形敛迹,并自动将利率降低,如粤省各县利率由三分降至一分五;四川蔗糖区域,糖商放款利率由月息三四分减至八厘,并有不计利息,仅以蔗农所产甘蔗由彼购买为条件者;四川永川以往借款百元对年付利谷三石,现减至年息二分。此种情形,各地皆然”<sup>④</sup>。抗战胜利后,中国农民银行持续开展农贷业务,“对于乡间高利贷恶势力,威胁尤甚”<sup>⑤</sup>。由此能够看出,银行农贷业务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当地高利贷资本的猖獗。

也有学者持相反观点,认为银行农贷不但不能限制农村高利贷,反而助长了高利贷的盛行,银行农贷事业“只不过是给帝国主义,官僚资本和农村封建势力开辟了剥削中国农民的新的途径”<sup>⑥</sup>,以阶级斗争视角来全盘否定银行农贷业务,此结论未免偏颇。首先,我们必须承认农村高利贷在近代小农经济中存在的客观性,以银行农贷资金去承担消灭农村传统高利借贷的责任,显然是不可能的。其次,也应该认识到,银行农贷区域内利率的负向冲击是事实,但不是普遍情况,这一事实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银行农贷资金在区域农村社会中的广度与深度,以及农村基层社会组织的健全程度,如果银行农贷资金量充足且农村基层社会民主、平等与合作精神较为普及,则毫无疑问农贷资金能够减轻高利贷的盘剥,促进乡间金融流通,反之,银行放款则将部分异化为高利贷,正如时人所评论的:“农贷对于农村生产关系在中国目前信用合作社的组织尚欠健全的情况下,也远说不上消减高利贷的程度。不过,我们却也不能不承认:由于近年来农贷数量之增加,由于全国合作事业之普遍地推行,农贷曾经在中国农村中起了些改良的作用,也的确削弱了农村高利贷之一部分的势力,这是不容否认的事实。”<sup>⑦</sup>

另一方面,我们可从乡村借贷格局变化中寻找银行农贷对传统信贷冲击程度的答案,若银行在农民借款来源中占比较低,则低利率农贷业务难以撼动高利贷行为,若银行比重较高,则反映出银行贷放能

①《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农村贷款报告》(1933),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Q275-1-553-23。

②《江苏省农民银行五年来之回顾》(1933),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Q62-1-8。

③《二十四年度中国银行报告》,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1912—1949)》(上编),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2200页。

④《中国银行廿九年度农贷年报概述》,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1912—1949)》(上编),第1242页。

⑤程泌:《农业生产贷款的效果》,《中农月刊》1947年第8期。

⑥韩德章、詹玉荣:《民国时期的新式农业金融》,《中国农史》1989年第2期。

⑦益智:《农贷与通货》,《中国农村》1942年第7期。

够在一定程度上挤占原有传统借贷组织的份额,更多的农民得以接触到利率较低的新式农贷。

根据1933年中央农业试验所对全国22省850县的调查结果,在农村现金借贷来源中,合作社占1.3%,富农占比最高,为45.1%,次为商家17.3%<sup>①</sup>。民国时期银行向农村的贷款多以农村合作社为贷款对象,而合作社自有股本极少,资金多来自银行,因此合作社向农民贷款可视为银行农贷的实现方式之一。据1934年中央农业试验所对全国22省1200余县农民借款来源的调查,银行与合作社各占2.4%,私人贷款占比最高,为67.6%,次为商店13.1%<sup>②</sup>。此两项调查结果能够看出,战前农村传统借贷组织占据农村金融市场的绝对主导地位,1934年银行与合作社比重之和也仅为4.8%,此时新式农贷力量相对微弱,对农村传统信贷组织影响不大,亦不能夸大其乡村金融调剂的作用。

表1 1938—1947年农村放款机关比重变化

年份	新式金融组织				传统信贷组织				
	银行	合作社	政府机关	小计(%)	钱庄	典当	商店	私人	小计(%)
1938	8	17	2	27	3	13	14	43	73
1939	8	23	2	33	2	11	13	41	67
1940	10	26	2	38	2	9	13	38	62
1941	17	30	4	51	2	9	11	27	49
1942	19	34	6	59	2	8	10	21	41
1943	22	32	5	59	2	7	8	24	41
1944	21	27	4	52	3	8	13	24	48
1945	22	19	3	44	4	9	18	25	56
1946	24	19	2	45	5	9	20	21	55
1947	27	18	2	47	5	8	18	22	53

资料来源:1938—1944年数据来自《27至31年各省农村金融调查:农村经济》,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号:20-07-055-02;1945年数据来自《民国三十四年各省农村借贷统计》,《中农经济统计》1946年第6卷第2期,为11个省平均值,计算可得;1946年数据来自《民国三十五年我国各省农村金融统计》,《中农经济统计》1947年第1期;1947年数据来自《民国三十六年我国各省农村金融统计(1947)》,《中农月刊》1947年第11期。

战时国家银行逐渐重视农业贷款的推行,农村借贷格局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农村放款机关根据当时统计口径可分为银行、钱庄、典当、商店、合作社、政府机关与私人等,其中政府机关主要指合作金库,其资金供给也多来自银行。由表1可知,新式金融比重从1938年的27%一度上升至1942年的59%,1947年比重仍为47%,远高于战前4.8%的比例,打破了农村传统信贷组织的垄断地位,挤占了旧式高利贷的部分市场份额,带来了农村金融组织的“结构性变迁”。可以说,银行农业贷款在拓宽农民融资渠道、促进乡村传统借贷格局变迁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相对于农村传统信贷较高的利率水平,较低的银行贷款利率能够使得农民自我留存份额增大,有余力从事农业扩大生产,对发展农村经济、改善民生、调剂金融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 三、银行农贷与农村传统信贷的互补

民国时期银行办理农贷业务不仅有自身资金无法消解的原因,还有着农村传统信贷组织供给不足

①《各省农民借贷调查》,《农情报告》1934年第4期。

②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编:《中国农业金融概要》,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8页。

的时代背景,银行农贷业务的开展则试图去填补这一不足。因此,银行农贷与农村传统信贷之间的关系除了利率冲击与份额挤占外,还存在着互补关系,这种关系还可从借贷用途、借贷手续与信用方式、借贷需求满足等方面体现。

在农民借款用途方面,如表2所示,根据1940年中国农民银行与四川省农村经济调查委员会基于四川省11县216农家的调查报告,农民向合作社所借资金大多用于生产,占借款总额的80%左右,主要集中于购买牲畜与肥料,而传统信贷则以解决温饱问题及突发事件为主,如购买粮食、婚丧嫁娶、缴纳地租等,多用于非生产用途。究其原因,在于银行放款恒以提倡生产为主,贷款审核较为严格,放款时间亦多定于农民需要生产资金最迫切之时,故资金用于生产方面较多;来自商人与农人的借款,60%以上用于非生产方面,盖商人与农人放款并不限定用途;来自地主的借款则大半用作购买粮食,这是因为地主有必要维持佃户的基本生存状态,使其能继续耕种其田地。农民对借贷资金的各种用途安排均有需求,特别是在小农生存经济背景下,农民非生产性信贷需求旺盛,而银行无法满足,这就需要农村传统借贷组织加以补充,否则将会加大农村资金供求关系的不平衡,导致农民经济和生活更加难以为继。

表2 农民各种来源借款用于各种用途的比重 (%)

来源	合作社	商人	农人	地主	其他	
生产用途	买牲畜	35.3	6.1	19.3	14.2	36
	买肥料	36.9	4.7	2.7	5.6	17.3
	买种子	1.6	0.2	0.9	—	—
	付工资	1.5	0.6	7	—	—
	买农具	1	—	0.3	—	—
	经商资本	0.6	4.2	0.8	2.8	—
	付押租	1.6	11.9	6.9	2.3	—
	其他	1.4	4.5	0.8	—	—
	合计	79.9	32.2	38.7	24.9	53.3
	非生产用途	买粮食	8.4	14.2	24.7	64.3
还债		1.5	16.1	9.2	9.2	—
零用		6.6	—	15.3	—	—
教育费		—	—	1.3	—	—
其他		3.6	37.5	10.8	1.6	26.7
合计		20.1	67.8	61.3	75.1	46.7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中国农民银行、四川农村经济调查委员会:《四川省农业金融》,1941年,第51页。

在借贷手续与信用方式方面,农村传统借贷手续比较简单,有的为契约借贷,由当事人双方和中间人画押即可,有的甚至为口头信用借贷,无须字据契约,而银行农贷手续则相对繁琐,一般会详细规定放款区域、对象、种类、用途、利率、还款保障、账表章则、借款责任、承还保证、转期加息、逾期办法等内容,放款程序更细化为申请借款、调查审核、核准通知、成立契约、随交押品、支款、还款与转期等环节。在信用方式上亦多有不同,农村传统借贷的信用方式多以个人信用和保证信用为主,而银行农贷业务以抵押借贷居多,对农民的信用条件要求较高,复杂的手续与严格的信用条件也会导致银行贷款审核周期较长。

造成银行农贷与传统信贷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乡村社会网络特性以及信贷组织对农村金融市场的信息获取能力与避险机制安排不同。正如费孝通先生所描述的乡村社会网络之“差序格局”特征,民国时期传统乡村社会表现为由血缘构成的家庭宗族社会网络和由地缘构成的邻里社会网络,基于此形成

由不同层次“圈子”所组成的“圈层结构”,通过“圈子”或网络内较有弹性的资金互助与挪借,可初步构建起农户风险统筹机制,这类借贷多为无息周转,有助于农户实现丰歉年份的盈亏动态平衡。但这仅是资金调剂的第一层屏障,“圈子”内层之“友情借贷”可发挥低限度的风险规避作用,但民国时期大多数农户仅能维持最低的生活水平,租税征收、农产价格变化、天灾兵灾等均有可能打破这一平衡,因此农民不得不求助于利率较高的押当、赊买和预卖、实物借贷等融资方式,并主要用于纾解生活困难与维持必要消费,帮助其应对生存危机。这种在“圈子”最外层的非匿名借贷市场则构筑成了农户抵御风险的第二层屏障,也即传统信贷组织在广大农村有着其存在的社会和经济基础。

农村传统借贷组织处于乡村社会网络之内,地域性较强,借贷双方对彼此的人品资信、收入水平、偿债能力、资金使用、社会关系等较为了解,资金出借方能够低成本且较为真实地获得借款人信息,且较小区域范围内的声誉机制能够提高借贷资金回收率,防范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造成的信贷损失,因此借贷手续比较简单,对信用条件要求不高,但因利率较高,沉重的偿债负担有可能导致农民贫困的长期化。

农村外来金融组织之银行则处于乡村社会网络之外,乡村知识的局限性或信息的分散性特点使得农村金融市场存在较严重的信息不对称,银行农贷业务的道德风险与信用风险较高。同时银行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原则使得放贷多受“短期绩效”“资本至上”以及“规模偏好”的影响,而农业经营规模小、农产品商品率低、生产抗风险能力小、贷款边际成本高,使得银行农贷业务存在明显的市场风险。因此,银行在农贷标的、期限、额度、地域、对象等筛选上均带有明显且严格的倾向性,手续繁杂,抵押品要求高。农民则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的紧急程度与抵押条件的满足与否,主动选择或被动接受不同的借贷组织。

在满足农民借贷需求方面,银行当然无法满足农民全部的借贷需求,甚至银行与传统信贷组织的共同力量亦无法达到农民所希望的借款数额。如表3,农民希望借款数额平均为631.6元,而实际能借到的数额平均为340.3元,即使农民愿意承担较高的利率水平,也有近一半的借贷需求无法满足。在农民实际能借到的数额中,向合作社借到83.4元,向非合作社也即农村传统借贷组织借到256.9元,可以看出,银行农贷资金仅占农民借款数额的1/5左右,这与广西农民银行所估计数据相近。据《广西省经济概况》载,广西负债农户约为全省农户的1/4,全年每户借进20元左右,按全省224万农户计,则1933年全省55.8万户负债农家一年之内应借进1116万元。又据黄旭初在《一年来广西建设工作述要(1938年)》中称银行“农贷总额295.8万元”,这样看来,纵使广西农家1938年的负债程度仍如1933年一样,则此不到300万元的银行农贷也只能满足农户借款需要的1/4,其他大部分的借款,非向农村传统借贷组织告贷不可<sup>①</sup>。即,银行放贷资金远不能满足农民借贷资金需求,若无农村传统信贷组织加以补充,农村资金调剂状况将更为严峻。

表3 1940年四川省农家希望借款数额与实际借款数额的比较

县名	农民希望借款数额(元)	平均向合作社实际借款额(元)	平均向非合作社实际借款额(元)	农民实际借款额(元)	希望与实际之差额(元)	实际借款数额占希望借款数额的比重(%)
温江	967.5	140.0	415.8	555.8	411.7	57.4
乐山	537.2	81.6	269.8	351.4	185.8	65.4
绵阳	427.3	77.5	277.5	355.0	72.3	83.1
射洪	694.0	32.7	365.6	398.3	295.7	57.4
南充	328.2	68.7	75.0	143.7	184.5	43.8
合川	272.3	106.1	18.3	124.4	147.9	45.7

<sup>①</sup> 姜宏业:《中国地方银行史》,湖南出版社,1991年,第250-251页。

续表3

内江	865.0	71.5	422.6	494.1	370.9	57.1
宜宾	1218.5	71.6	434.0	505.6	712.9	41.5
巴县	771.6	73.6	356.2	429.8	341.8	55.7
万县	292.7	45.4	49.1	94.5	198.2	32.3
安县	573.5	149.0	142.0	291.0	282.5	50.7
平均	631.6	83.4	256.9	340.3	291.3	53.9

资料来源：中国农民银行、四川农村经济调查委员会：《四川省农业金融》，1941年，第17、24页。

对于银行之新式农贷在农村金融调剂中应该或能够发挥的作用，民国至当代学者均进行过诸多讨论，对于这一问题，我们不能抱有不切实际的期望，亦不能教条式地批评其毫无作用。程理逊于1939年这样分析道：“据中央农业试验所估计，全国半数以上之农家，均负债务，各省农家总数，如以五八五六九一八一户估计，则负债农家当在二千九百余万户以上，每家就负债若干，虽无统计可考，但设以八十元作为每家负债之众数，则二千九百余万户农家所负债务，合计当在二十三万万以上，然此就农家已负之债而言，查全国所有耕地，约有十二万万余亩，每亩如贷以经营资金五元，即需六十万万余元，我国现有农户银行包括农工银行在内，不过三十余家，实收资本仅二千八百余万元，放款总额二万万万余元，若合国家银行与商业银行之农贷一概合计，决不超过三万万，以此区区之数，而欲应付八十三万万之需要，杯水车薪，何济于事。”<sup>①</sup>这是银行农贷绩效评价时比较典型的观点或计算方法，亦颇为当代学者引用。也有学者认为近代华资银行在农村的发展应该是“扫除高利贷”<sup>②</sup>，这显然是不太可能的。我们在绩效评价时需明确，国民政府时期银行农业贷款并不是普惠性质的救济行为，平均主义历来是无法实现的，四联总处也强调“农贷不是赈济，也不是赠送，而是帮助农民增加生产的。”<sup>③</sup>因此，以农民负债率与负债额计算的银行农贷数量标准过于严苛，希冀以银行农贷业务完全消除高利贷是不切实际的，这种评价标准并未全盘考虑银行农贷性质与近代农村生存经济的特性。

可以说，银行农贷与农村传统信贷不只是简单的替代关系，还可以基于各自专长发挥互补作用，特别是在银行资金供给不足的情况下，传统信贷组织对农民提供的零星小额贷款是维持其生存生产的重要保障，多元化的金融组织与信贷业务才能更好地满足农村多层次的金融需求。

#### 四、银行农贷与农村传统信贷的合作

同一区域内银行农贷与农村传统借贷的关系不仅表现为冲击与互补，若进一步挖掘，还会发现银行资金在农村的流通在一定程度上依托传统信贷组织的周转。上海商业储蓄银行30年代初办理农贷业务时，正值乡镇典当钱庄等金融机关日趋衰落之际，但“货物之出纳，仍以散于各地农村者居多，农村与都市金融之流动，无相当机关为之联络，不但周转不灵，影响整个金融事业，即于本行农村放款之收付，亦时感困难”<sup>④</sup>。因银行在乡镇较少设置分支机构，则银行贷放农村的资金有时要通过农村传统信贷组织完成收付活动，银行支付一定汇费以作补偿，由此传统信贷组织成为银行农贷业务链条中的重要一环。

① 《程理逊关于抗战爆发后农业金融概况的报告》（1939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八）》，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45页。

② 张郁兰编著：《中国银行业发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94页。

③ 《农贷宣传纲要》（1940年6月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八）》，第70页。

④ 《农业部提案 本行农村放款业务进行之商榷》（1935年），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Q275-1-719。

银行与农村传统借贷组织的合作不仅表现在表层的收付周转上,在农贷业务推进中亦有体现。费孝通30年代在江苏吴江调查时就已发现乡村传统信贷组织在新式农贷业务中的重要性,他认为“如果政府能利用现有的航船、互助会等系统来资助人民,效果可能要好一些。建立一个新的信贷系统需要有一个新的约束办法。在当地的信贷系统中,对到期不还者有现成的约束办法。如果能利用传统的渠道,再用政府的力量将其改进,似乎成功的机会会大一些”<sup>①</sup>。也即,新式农贷组织若另辟蹊径,效果不一定理想,而若与农村传统信贷组织有效合作,则能更好地适应农村社会的运行路径。其中,银行与典当的合作尤为典型,二者农贷合作行为表现为循序渐进的三种形式:第一,银行与典当的间接合作,即银行业务之农村动产抵押贷款借鉴典当经营方式开展;第二,银行与典当的直接合作,如银行设立农典、银行与典当合办仓库及合作金库兼办典当业务等;第三,国家银行对典当业贷款及试图设立公典制度。此三种形式随着时间演变呈现出合作程度加深及国家行局愈加占据主导地位的趋势。

银行农贷与典当抵款在性质、效用、对象及授予方式上各有不同,可相互借鉴。特别是对于银行而言,农村贷款的信用风险较大,又因为各地合作社数量较少且组织不健全,因此银行为补合作社农贷之不足起见,兼取对人信用与对物信用之长,办理农村零星动产抵押贷款,其押品以农家衣物、农具、金银、牲畜以及原料种子等为范围,为一般农民所尽有,可随时向银行抵押借款,以资周转。

表4 银行办理农村动产抵押贷款概况

银行	押品范围	放款期限	放款利率	贷款机构	备注
江苏省 农民银行	以农产、农具、 衣饰、牲畜为 限	最长不得超过十个 月	以月息九厘至一分计算, 如当地利率低者可定为 九厘,交本行保管之抵押 物另收保管费五厘	农产与农具 由农业仓库 兼办	衣被放款期限规定每年 三月至十月,其余各月只 赎不当;牲畜放款期限自 秋收以后春耕以前
上海商 业储蓄 银行	押品以农家之 衣饰器皿及农 产品为限	春夏为衣物抵押 季,同时催赎农产, 秋冬为农产抵押 季,同时取赎衣物	利率合保管等费并计,为 一分五厘	农民抵押贷 款所、棉花产 销合作社联 合会	对于押品加保十足火险
浙江地 方银行	衣服、金银、铜 铁器皿,以及 原料种子等	—	利息保管等费并计,仅为 每月一分五厘	办事处与仓 库	押品十足保险

资料来源:江苏省农民银行资料来自《农民动产抵押放款办法》(1935年4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Q62-1-18-1;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资料来自《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农业贷款报告 廿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一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Q275-1-719-1;浙江地方银行资料来自《浙江地方银行农业贷款概况》,《银行周报》1936年第37期。

上述三银行对农村动产抵押贷款多有经营,其押品种类均在典当业所营范围内,亦借鉴了典当的经营方式。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此项业务主要依托与江宁县政府合办的湖熟农民抵押贷款所办理,同时对期限及押品加以合理限制,利用农业生产与农民需资的季节性,春夏两季营业以衣物抵押为主,秋冬两季则以农产抵押、衣物取赎为主,互为周转,“平均营业额在十万元以上,最高额达十五万余元,至本年底(1934)结余为125231元”,成效良好,“试办三载,押款额高至十七万余元,而没货不足百分之一,农民颇称便利。”<sup>②</sup>浙江地方银行则于1934—1935年间在湖州、兰溪二分行及长兴办事处先后试办零星动产质押贷款,“不但农民称便,且到期都能赎取,绝无没货”,1936年浙江地方银行添设龙游、奉化、建德三家办事处,其主要工作几全为经营此项业务,嘉兴、湖州行处所设仓库亦各附带经营,截止1936年6月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46页。

② 《民国二十三年度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农业贷款概况》(1935年2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Q275-1-733。

底是项押款总额达29.6万元<sup>①</sup>,1936年全年贷出数额为45万余元,占该行农业贷款总额的7.53%<sup>②</sup>。江苏省农民银行农产与农具抵押贷款由农业仓库兼办,无锡分行还与当地典当业合作共建农仓,共同经营农产储押贷款。1934年江苏省农民银行在无锡地区自办的农仓代理处只有3家,而委托当地典当经营的代理处多达19家,委托代办339间仓库,储押农产价值达128443元,合作效果良好。

表5 江苏省农民银行无锡分行与典当合办农业仓库的统计表

典当名称	仓库名称	性质	间数	1934年上半年储 押数量(石)	储押农产 种类	储押农产价值 (元)
南门外保泰典	农仓第一代理处	委托代办	7	160	米	1117
南门外保隆典	农仓第二代理处	委托代办	8	260	米	1818
周兴镇保昌典	农仓第三代理处	委托代办	11	452	米、稻	3160
南桥保和典	农仓第四代理处	委托代办	10	302	米、稻	2105
埭桥德典	农仓第五代理处	委托代办	24	—	—	—
长安桥永济典	农仓第六代理处	委托代办	14	1289	米	9026
八士桥协顺典	农仓第七代理处	委托代办	12	1258	米	8808
张泾桥元吉典	农仓第八代理处	委托代办	22	1343	米	9403
严家桥同齐典	农仓第九代理处	委托代办	10	737	米、稻	5139
梅村保源典	农仓第十代理处	委托代办	15	897	米、稻	6249
荡口永裕典	农仓第十一代理处	委托代办	20	868	米	6077
后宅大成典	农仓第十二代理处	委托代办	24	1616	米	11308
华大房庄保诚典	农仓第十三代理处	委托代办	14	584	米、稻	4081
玉祈通源典	农仓第十四代理处	委托代办	22	1665	米	11658
前洲济源典	农仓第十五代理处	委托代办	5	339	米	2369
杨墅园永兴典	农仓第十六代理处	委托代办	16	2000	米	13997
葑庄济源典	农仓第十七代理处	委托代办	15	1126	米	7881
胡棣保和代典	农仓第十八代理处	委托代办	45	1895	米、稻	11535
羊尖康济典	农仓第十九代理处	委托代办	45	1828	米、稻	12712
	合计		339	18619	—	128443

资料来源:《江苏省农民银行办理农业仓库及合作事业概况》,《农行月刊》1934年第5期。

中国农民银行亦积极办理动产抵押放款,其放款形式有两种,一为设立农民抵押贷款所办理,二是与当地典当机构合作,如与九江惠农典、沙市裕农典订约转放贷款。1936年中国农民银行办理农民动产抵押贷款1408677元,其中由各农典放出者计559795元<sup>③</sup>,可见银行与地方典当业的合作贷款是农贷业务实践的主要方式之一。面对错综复杂的农村社会环境,银行与当地金融机构合作可弱化信息不对称性,并以合作方的公信力作为背书,有助于降低银行农贷业务的边际成本与信用风险。

银行借鉴典当经营方式或与典当业合作办理动产抵押业务确实较为安全,但零星押品的保管较为烦琐,如中国农民银行农贷所“惟因是项业务之对象,多属小农,是以押物零星,管理烦琐,办理押款业务之费用过巨,致营业多告亏损。据中国农民银行报告,二十七年度上期六个月办理农贷所亏损总计达九万七千余元”。由此,1940年四联总处提出由合作金库兼办典当业务,“使对物信用与对人信用之两种业务,相辅而行”,拟定如下改进方针:“一、尽量利用原有典当房屋及其办法之优点。二、利息应加以限制,以不超过月息一分为原则。三、手续费应尽量减低。四、贷款期限应酌予延长。五、贷款数额应酌予

①《浙江地方银行农业贷款概况》,《银行周报》1936年第37期。

②浙江地方银行编:《浙江地方银行第十四届营业报告(中华民国二十五年)》,第29页。

③《中国农民银行第七、八次营业报告》(1936年),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Q464-1-118-7。

提高。六、对于质当物品，应有各种保险办法。”对于办理典当业务的机构问题，“拟由各行局参照各地实际情形，或由各行局之分支处直接经营，或选择组织健全之合作金库委托代办，或则贷款于原有典当，供给其营业资金，而加以监督限制”<sup>①</sup>。此提议经提陈四联总处第四十二次理事会讨论，决议“由农民银行参照所陈意见，积极推广，并改善典当业务。”<sup>②</sup>

但农民以农具牲畜等生产资料作为押品向银行申请贷款时，押品由银行保管，农民则丧失生产资料的使用权，这无助于农业再生产的扩大。就此，中国农民银行出台了《中国农民银行农民动产间接占有质押放款办法》，分别规定放款对象、质物种类、放款期限、放款利率、担保条件、放款成数等，特别之处在于质物处理与以往农贷抵押方式有所不同，其规定质物以间接占有为原则，也即中国农民银行不收押动产抵押物，农民仍享有使用权，抵押品由出质人委托保管或租用，加具银行质物字样的标记即可，体质较小、易于保管且不妨碍借款人生产经营的押品则仍由银行占有<sup>③</sup>。此项规定使得农民凭动产抵押取得中国农民银行信用的同时，仍可占有该项动产继续使用，对于农民而言可无碍生产经营，对于银行而言亦无储藏保管之劳，一举两得，称得上是传统信贷方式与新式农贷业务的创新结合。

但在社会动荡局面下，中国农民银行之农民动产间接占有质押放款并未大规模开展。至抗日战争胜利后，为恢复民生，在银行分支机构及农村合作社尚未普遍设立，而典当业贷款对象多为一般平民的背景下，四联总处组织各国家行局开展对典当业贷款及设立公益典当制度的讨论，借使银行所融通资金透过典当机构达成扶助平民经济的功能，认为“典当历史悠久深入普遍，正可补救一时不能过速发展之信用合作社，但为纠正其过去弱点，应即创办公益典当，由政府及地方自治团体经营，农行与金库辅导，能使协助农行之农业产销金融及中央合作金库之农业生产金融成为调剂农村金融有力而实际之工具。”<sup>④</sup>

基于各国家行局的讨论，国民政府内政部制定了公典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七项。一、已设立公典由国家银行予以贷款，其未设立公典的地方由当地政府联合地方银行融资设立，在筹设期内，与国家银行取得密切联系，俟其成立时予以贷款协助。二、国家银行对每一公典的贷款数额，依其营业额酌予配给，对于新设立公典，按其资本额成比例贷款。三、已设或未设立公典而已有商典设立的地方，如其资金不敷周转，国家银行须予以贷款。四、承受贷款的典当业，对于质物利率及押期，须与贷款银行商定，所商订利率应低于同一地区其他未承受贷款的典当业，抵押期限亦应较长。五、贷款银行得以债权人地位随时查询营业，如不合于管理规则或其他法令的规定或将贷款移作其他用途者，得向主管官署检举予以纠正。六、依前第四项所商订的利率、质押期限及对每一典当业贷款的数额，须报请地方主管官署层报内政经济两部备查，其变更时亦同。七、对于公典商典的管理，仍适用现行典押当业管理规则，必要时再行酌予修正<sup>⑤</sup>。

此管理制度充分体现了国家银行对典当业的管控，在此种银行与典当的农贷合作方式中，二者地位明显是不对等的，国家银行担负提供资金与监督管理的职能，典当成为资金贷放与执行国家政策的中间机构。后由于国家行局资金短绌及时局动荡，这一倡议并未广泛实施。

## 结 语

在民国农村金融市场中，银行农贷与农村传统信贷间冲击、互补与合作的关系长期共存，并呈现出

- ① 《对于合作金库兼办典当业务及改善合作人员待遇意见 呈复 主席文》(1940年8月21日)，四联总处秘书处编：《四联总处重要文献汇编》，1947年，第253-254页。
- ② 《徐堪、徐柏园签呈》(1940年8月22日)，台北“国史馆”国民政府档案，档号：001-111000-00003-003。
- ③ 《中国农民银行农民动产间接占有质押放款办法》(业字第二五八及二六六号通函)，中国农民银行章程修订委员会编：《中国农民银行规章汇编(第6辑农贷)》，1942年，第94-95页。
- ④ 《四联总处检送农行所拟典当业贷款原则及各行局对典当贷款原则意见等文件》(1946年12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号：三(6)-3860。
- ⑤ 《四联总处电请核示筹设公典及典当贷款的文书》(1947年2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号：四27582。

复杂的多重性,表现为银行农贷对农村传统信贷产生一定的利率负向冲击效应,且在一定程度上挤占了农村传统信贷组织的业务份额,但借贷运作方式的不同又使得二者存在差异化互补的内在逻辑,甚至银行贷款的筛选机制一定程度上维护了传统借贷市场上的不完全竞争,共同维持农村基层社会的秩序,同时,银行农贷业务借鉴继承甚至改进创新了农村传统的信贷方式,其与传统信贷组织的有机合作亦影响着农村金融制度的建构。因此,银行农贷与农村传统信贷间竞合共生关系并不具有明显的冲突性,而是在差异化的区域农村金融生态环境中多维交错,寻求动态平衡,这种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补充、既冲击对立又统一合作的关系构成了民国农村金融市场信贷供给的组织结构,共同影响着乡村借贷行为与借贷格局,并作用于农民再生产活动与生存经济的延续。

另外,银行农贷与农村传统信贷间的关系还反映出乡村借贷关系转型与农村金融现代化之艰难。二者的多重互动在拓宽农民融资渠道、促进乡村借贷组织结构变迁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力量薄弱的新式金融体系并未动摇传统信贷在乡村借贷格局中的核心地位,落后的农村经济及恶劣的社会环境难以营造出二者良好互动的金融生态环境。国家银行虽在与农村传统信贷组织的合作中愈加强势,但在国民政府战局失势、财政收支失衡等背景下,其农村金融统制政策的实施逐渐乏力,融入现代化因子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更难以建立。

(责任编辑:胡文亮)

~~~~~  
(上接第63页)

## 结 语

华北平原地形优越,土质条件和水资源均有利于植棉。20世纪30年代,在政府以及民间组织等的推广下,美棉进入华北农民家庭,这种更适于近代纺织技术的棉花成为华北地区的优势物种。从近代相关调查数据和资料中可以发现,棉花所产生的耕地利用效率高于粮食作物,植棉能够更多地利用劳动力增加家庭收入。但技术门槛、下游产业冲击及自然环境的限制,导致农民或主动或被迫选择粮食作物。因此,农作物种植模式,不仅仅取决于经济利益,还取决于生态和市场变化。最终,近代华北地区出现粮棉争地的现象并形成了粮棉结合的耕作模式。

明清以来,植棉在小农经济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除了作为一种经济作物外,棉花的纺织加工也构成了农民生计的重要部分,使得农家的各种资源得到更为充分的利用。在人多地少的情况下,棉花为农民提供了增加家庭收入、提升生计能力的机会,成为农民选择植棉的重要原因。棉花的种植和加工所具备的劳动密集型特点<sup>①</sup>,比起其他的农作物品种,更能契合中国传统社会中人口增长、农业农村劳动力日渐过剩的趋势,也使得农村经济更加精细化。

在高速发展的今天,中国依然面临人多地少的困境,为了保障粮食安全及乡村振兴的目标,农业耕地利用仍是焦点。在此过程中,广大农户处于核心位置,如何在保证农户生计和收入、激发农户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以及农业生产的宏观目标之间进行协调,仍然是农业农村政策的重要议题。希冀本研究能为解决当下农业发展的问题提供有益的启示和借鉴。

(责任编辑:胡文亮)

<sup>①</sup> [美]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第5页。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343-344页。